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二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財務摘要

-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中有關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中期業績報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自該交易錄得出售收益52,08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柬埔寨桔井省第二個森林。於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及70,000,000港元之債券將計入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84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6,067,000港元，包括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產生之收益。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2.1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為0.29港仙)。
- 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301	10,658	17,848	16,626
服務／銷售成本		(6,171)	(5,442)	(10,258)	(9,121)
毛利		4,130	5,216	7,590	7,505
其他收入	4	530	377	906	8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04)	(3,933)	(4,705)	(4,937)
行政開支		(10,638)	(2,353)	(17,936)	(4,806)
其他經營費用		(754)	(649)	(1,259)	(652)
經營虧損		(9,236)	(1,342)	(15,404)	(2,066)
財務費用	5	(73)	(2)	(135)	(24)
出售收益	14	52,080	—	52,08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771	(1,344)	36,541	(2,090)
稅項	7	—	—	—	—
期內溢利／(虧損)		42,771	(1,344)	36,541	(2,090)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368	(1,472)	36,067	(2,456)
少數股東權益		403	128	474	366
		42,771	(1,344)	36,541	(2,090)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8	2.48	(0.17)	2.12	(0.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99		7,379	
在建工程	11	32,455		18,189	
生物資產	12	94		88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 持有之自用土地 之權益	13	2,662		2,563	
無形資產	14	259,559		287,161	
			303,869		315,38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943		6,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765		54,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348		99,400	
			198,056		159,4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844		69,391	
銀行貸款	18	5,118		—	
稅項		313		284	
			53,275		69,675
流動資產淨值			144,781		89,760
資產淨值			448,650		405,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7,050		17,050	
儲備		424,106		381,2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41,156		398,265
少數股東權益		7,494		6,875	
權益總額			448,650		405,1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445)	7,307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61	(1,48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983</u>	<u>(2,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01)	3,7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00	12,029
匯率變動影響	<u>2,049</u>	<u>37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0,348</u></u>	<u><u>16,15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90,348</u></u>	<u><u>16,15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	6,068	4,004	94,420	6,339	100,759
發行股份	4,000	71,200	—	—	—	—	75,200	—	75,200
轉換股份	700	12,460	—	—	—	—	13,160	—	13,160
新股配售	1,670	113,560	—	—	—	—	115,230	—	115,230
補足配售	2,330	121,160	—	—	—	—	123,490	—	123,490
發行股份後溢價減少	—	(9,330)	—	—	—	—	(9,330)	—	(9,3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1,875	—	—	1,875	—	1,8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209	—	6,209	445	6,654
年度虧損	—	—	—	—	—	(21,989)	(21,989)	91	(21,8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50</u>	<u>379,783</u>	<u>5,265</u>	<u>1,875</u>	<u>12,277</u>	<u>(17,985)</u>	<u>398,265</u>	<u>6,875</u>	<u>405,14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50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98,265	6,875	405,14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2,033	—	—	2,033	—	2,0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91	—	4,791	145	4,936
期內溢利	—	—	—	—	—	36,067	36,067	474	36,5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050</u>	<u>379,783</u>	<u>5,265</u>	<u>3,908</u>	<u>17,068</u>	<u>18,082</u>	<u>441,156</u>	<u>7,494</u>	<u>448,65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當中所載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是源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核數師於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有關稅項後提供醫療設備服務之服務費用及銷售相關配件之費用、扣除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醫療配件之銷售收入、扣除營業稅後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服務之費用；及扣除增值稅後銷售農產品之銷售收入。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有關醫院提供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該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期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 銷售醫療配件	10	43	50	96
銷售醫療設備	10,167	10,615	17,674	16,530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	78	—	78	—
銷售農產品	46	—	46	—
	<u>10,301</u>	<u>10,658</u>	<u>17,848</u>	<u>16,626</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由於本集團現時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故不作地區分部呈述。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治療器材。
- 銷售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 研究及開發：藥物開發
- 自然資源：森林業務、銷售農產品；及橡膠種植以供生產乳膠之用。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開發		自然資源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0</u>	<u>96</u>	<u>17,674</u>	<u>16,530</u>	<u>78</u>	<u>-</u>	<u>46</u>	<u>-</u>	<u>17,848</u>	<u>16,626</u>
分部業績	<u>(339)</u>	<u>30</u>	<u>1,488</u>	<u>1,068</u>	<u>(506)</u>	<u>(537)</u>	<u>(6,435)</u>	<u>-</u>	<u>(5,792)</u>	<u>56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9,612)</u>	<u>(2,627)</u>
出售森林開發權之溢利									<u>52,080</u>	<u>-</u>
經營溢利／(虧損)									<u>36,676</u>	<u>(2,066)</u>
財務費用									<u>(135)</u>	<u>(24)</u>
稅項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6,541</u>	<u>(2,090)</u>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2	333	345	390
其他	388	44	561	434
	<u>530</u>	<u>377</u>	<u>906</u>	<u>824</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73	2	135	24
	<u>73</u>	<u>2</u>	<u>135</u>	<u>2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142	5,254	8,851	8,879
折舊	271	280	440	499
核數師酬金	458	395	708	529
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費用	171	127	356	251
研究與開發成本	566	409	1,063	6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69	1,061	4,222	1,814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1,608	—	2,033	—
員工退休福利	—	3	—	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	9	67	19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751	—	1,690	—
其他	50	90	202	180
	<u>50</u>	<u>90</u>	<u>202</u>	<u>180</u>

7.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七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時差，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42,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472,000港元）及36,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456,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7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83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39	509	2,345	2,358	11,551
添置	—	—	139	308	447
出售	—	(105)	—	—	(105)
匯兌調整	463	14	112	164	75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	418	2,596	2,830	12,646
添置	—	—	244	1,457	1,701
匯兌調整	443	7	107	175	73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45	425	2,947	4,462	15,079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9	443	1,618	1,398	4,078
年內折舊	220	23	352	449	1,044
出售時撥回	—	(105)	—	—	(105)
匯兌調整	54	10	74	112	25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	371	2,044	1,959	5,267
期內折舊	159	4	145	132	440
匯兌調整	62	4	84	123	27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4	379	2,273	2,214	5,980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131	46	674	2,248	9,09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9	47	552	871	7,379
	<u> </u>	<u> </u>	<u> </u>	<u> </u>	<u> </u>

11.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47
年內添置	11,272
匯兌調整	47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9
期內添置	13,083
匯兌調整	1,183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455</u>

期內添置在建工程乃有關支持性基礎設施，如於柬埔寨之森林交通道路及橋梁，以及於中國南京之新製藥廠。

12.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26
添置	4,534
減值虧損	(6,785)
匯兌調整	(8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4</u>

生物資產指種植林內的樹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達致銷售點之成本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中國桂林種植林內種植的是桂花樹。

13.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35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
匯兌調整	1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10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6
年內折舊	123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期內折舊	67
匯兌調整	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4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66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
---------------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附有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中一塊約值1,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14. 無形資產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007	2,468	86,475
添置	262,960	—	—	262,960
匯兌調整	—	145	180	32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60	84,152	2,648	349,760
出售	(26,296)	—	—	(26,296)
匯兌調整	—	139	172	31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664	84,291	2,820	323,775
	<u> </u>	<u> </u>	<u> </u>	<u> </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7,292	1,093	58,385
年內攤銷	3,757	—	364	4,121
匯兌調整	—	—	93	9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	57,292	1,550	62,599
出售撥回	(376)	—	—	(376)
期內攤銷	1,690	—	202	1,892
匯兌調整	—	—	101	10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71	57,292	1,853	64,216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1,593	26,999	967	259,55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203	26,860	1,098	287,161
	<u> </u>	<u> </u>	<u> </u>	<u> </u>

森林開發權

首個森林之10%分授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52,080,000港元，乃基於(i)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ii)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經調整賬面值約25,920,000港元(即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成本約26,296,000港元減累計攤銷約376,000港元)計算。

15.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546	3,483
在產品	1,646	434
製成品	3,751	2,102
	<u>10,943</u>	<u>6,01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4	4,3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77	14,771
已付按金 (附註1)	35,000	15,000
應收一行政人員款項	—	19,875
出售10%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應收款項 (附註2)	31,200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5,174	—
	<u>96,765</u>	<u>54,016</u>

附註：

1. 已付按金指就森林開發權支付予柬埔寨第二個森林之賣方之可退回按金。
2. 出售10%分授特許經營權權益之應收款項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收回。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866	3,518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440	322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108	530
	<u>1,414</u>	<u>4,370</u>

貿易欠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426	3,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418	61,06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4,470
	<u>47,844</u>	<u>69,39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5,920	2,183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381	620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1,125	1,051
	<u>7,426</u>	<u>3,854</u>

1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5,118</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6,495,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05,000</u>	<u>17,050</u>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資本出資	6,877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737</u>	<u>12,133</u>
	<u>23,614</u>	<u>13,693</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9	25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20
五年後	—	251
	<u>229</u>	<u>728</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重要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之第二個森林。已發行2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及70,000,000港元之債券將計入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授首個森林10%之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取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折合約78,000,000港元）中之6,000,000美元（折合約46,800,000港元）。

在柬埔寨，本集團首個森林內通行之道路及橋樑將近竣工，森林整理及方木生產亦已展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醫療設備之銷售額達17,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

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期內未訂立新合作合約。

在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方面，本集團抗癌藥物之前期研發工作及南京新廠房之機器安裝工作均已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展望未來

在柬埔寨，由於本集團首個森林內森林整理及將棄用木材加工製成方木之業務已經展開，在獲得必要之國內及出口銷售許可之前提下，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月開始木材產品銷售。本集團亦將開始橡膠林種植，該等橡膠林於成熟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完成收購第二個森林後，本集團已展開興建通行路橋。鑒於第二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加上從首個森林建設工程中所獲得之經驗，集團預期，相比首個森林，本集團於第二個森林之基礎建設中節省大量時間及金錢。

在現有之醫療業務方面，集團預期醫療設備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呈逐年增長。抗癌藥物之前期研發工作及南京新廠房之建設工作亦預期將於年底前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848,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7%，歸因於醫療設備銷售之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已告完成。本集團於該項交易中錄得出售收益52,0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3,524,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0,395,000港元增長126%。該大幅增長主要乃由以下原因所導致：(a) 柬埔寨森林及種植業務之開辦成本(已產生經營開支5,201,000港元)；(b) 收購第二個森林以及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c) 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總公司工資及薪金開支增加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產生之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變現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6,06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5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0.29港仙)。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達441,1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26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198,0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435,000港元)，其中約90,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00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達53,2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75,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7,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91,000港元)及5,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短期銀行貸款除以淨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除於第二季度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股東謹請留意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並參閱本中期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事項」，有關本集團完成收購第二個森林及發行2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及70,000,000港元之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25名)。僱員人數按期末人數計算(去年同期人數按期內平均人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4,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外，本集團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供款。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及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3.93%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1.96%
梁仕元先生	7,800,000 17,000,000	個人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1.96%
張震中先生	17,000,000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Zhang Jie	266,666,667	個人	15.64%
李和鑫	37,470,000	個人	2.20%
	193,360,000	公司(附註)	11.34%
	<u>230,830,000</u>		<u>13.54%</u>
PMM(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1.34%
Pen Sopal	133,333,333	個人	7.82%
UBS AG	119,340,000	實益擁有人	6.99%
Keywise Greater China	102,270,000	實益擁有人	6.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34%。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經PMM而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